桦南县信访局

2019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二章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1、受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处理群众来电和接收处理电子邮件。

2、负责对群众来信、来访和来电反映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和重大政策性的问题进行收集、综合分析和调查研究，及时掌握社情民意和社会动态，编发《信访反映》、《信访摘报》等，及时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反映。根据领导的指示，函办或协助有关乡镇和部门处理一些重要的信访问题。

3、及时收集全县各乡镇集体上访情况，指导基层信访部门做好疏导、劝阻群众集体上访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减少群众来县到市、自治区或进京上访，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4、协助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信访工作会议，负责有关信访文件起草、会务等工作；掌握全县信访工作情况，检查、评比和总结交流信访工作经验，负责对全县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业务培训和指导。

5、负责向各乡镇、县直部门交办有关信访事项，并检查督促处理情况；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和跨镇之间的信访问题。

6、受理上级机关和有关新闻单位交办或转办的信访问题。协调和督促有关单位查办信访案件，按时办结并向交办单位汇报。

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和及人员情况

2018年末，信访局部门本级编制数16人，年末实有13人，离退休3人；（汇总报表范围编制数16人，年末实有13人，离退休3人）下设来访接待、综合调研股，案件督查、信访电话建议征集股，督办室，接访受理室，调处室，桦南县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构成；共6个机构。

（1）来访接待、综合调研股：协助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信访工作会议，负责有关信访文件起草、会务等工作；掌握全县信访工作情况，检查、评比和总结交流信访工作经验，负责对全县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业务培训和指导。有人员2人。

（2）案件督查、信访电话建议征集股：负责对群众来信、来访和来电反映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和重大政策性的问题进行收集、综合分析和调查研究，及时掌握社情民意和社会动态，编发《信访反映》、《信访摘报》等，及时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反映。有人员2人。

（3）督办室：受理上级机关和有关新闻单位交办或转办的信访问题。协调和督促有关单位查办信访案件，按时办结并向交办单位汇报。有人员2人。

（4）接访受理室：负责及时收集全县各乡镇集体上访情况，指导基层信访部门做好疏导、劝阻群众集体上访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减少群众来县到市、自治区或进京上访，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有人员2人。

（5）调处室：负责向各乡镇、县直部门交办有关信访事项，并检查督促处理情况；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和跨镇之间的信访问题。有人员2人。

（6）桦南县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负责来访接待等日常信访工作，有人员3人。

第三章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信访局收支总预算507.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7.2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信访部门收入预算507.36万元，比去年增加297.29万元，原因是信访事务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7.3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信访部门支出预算507.36万元，比去年增加297.29万元，原因是信访事务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64.36万元，占32.39%；项目支出343.00万元，占67.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信访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7.36万元，比去年增加297.29万元，原因是信访事务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7.3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3.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情况说明

2019年度信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7.36万元，比去年增加297.29万元。其中：

1、2010308信访事务2019年预算数为483.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3.50万元，增长168.58%；

2、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2.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5.07万元，下降29.20%；

3、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019年预算数为4.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08万元，下降19.21%；

4、2210201住房公积金2019年预算数为7.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0.06万元，下降0.8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19年度信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4.36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50.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85万元、津贴补贴30.95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4.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2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2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1万元、住房公积金7.0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4.10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2.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0万元、差旅费2.00万元、交通补贴费6.42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4万元，主要包括遗属生活补助1.30万元，独生子女费0.0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19年度信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7.36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50.60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72.66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6.82万元、住房公积金7.0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4.10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355.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324.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00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4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1.34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信访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6.00万元，比上年增加6.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6.00万元，比上年增加6.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台财政批复公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信访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8.42万元，比2018年12.42万元，207%。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维护费及办公费和差旅费。办公费4.00万元、差旅费2.00万元、交通补贴费6.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

十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的支出。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房屋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1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1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设备0 台（套），其中：单价100 万元以上设备0 台（套）。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务用车增加1台，用于接访。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规定，2019年信访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第四章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收入：部门收入预算包括预算单位取得的所有收入，即：财政拨款（补助）、教育资金专户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部门支出：部门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等内容。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无。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功能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